

股票代码：688085

股票简称：三友医疗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会稿）

| 项目 | 交易对方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 | 曹群、徐农、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 刘庆明、岳志永、邵化江、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秦瑛 |
| 募集配套资金 |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曹群、徐农、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岳志永、邵化江、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秦瑛已出具承诺，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中介机构”）同意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中引用各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并已对所引用的相关内容和结论性意见进行了审阅，确认前述文件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上市公司声明 | 2 |
| 交易对方声明 | 3 |
| 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4 |
| 目 录..... | 5 |
| 释 义..... | 7 |
| 一、一般释义..... | 7 |
| 二、专业释义..... | 10 |
| 重大事项提示 | 11 |
|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11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 15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6 |
|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8 |
|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 19 |
| 六、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 20 |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27 |
|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 27 |
| 重大风险提示 | 28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8 |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30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34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协同效应..... | 34 |
|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 41 |
|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3 |
|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 52 |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53 |
|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56 |
|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57 |

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68

释 义

在重组报告书及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 | | |
|------------------|---|---|
| 三友医疗、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 指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 |
| 上海佳正 | 指 | 公司股东，上海佳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通宸弘经济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宸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混沌天成 18 号 | 指 | 混沌天成资管—徐农—混沌天成精选策略 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系徐农作为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徐农与混沌天成 18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 混沌资管 | 指 | 混沌天成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拓腾苏州 | 指 | 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 水木天蓬 | 指 |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 |
| 上海还瞻 | 指 |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曾用名：张家港金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 指 | 水木天蓬及上海还瞻，或根据上下文意特指交易对方持有的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及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 |
| 江苏水木 | 指 | 江苏水木天蓬科技有限公司，水木天蓬控股子公司 |
| 北京水木 | 指 |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水木天蓬全资子公司 |
| 瑞士水木 | 指 | SMTP TECHNOLOGY SWITZERLAND AG，水木天蓬全资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曹群、徐农、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岳志永、邵化江、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秦瑛 |
| 交易各方 | 指 | 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包括上市公司、拓腾苏州及交易对方 |
|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 指 |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
| 自然人交易对方 | 指 | 曹群、徐农、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 |
| 业绩承诺人 | 指 | 徐农 |
| 天蓬投资 | 指 | 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之一 |
| 启明融创 | 指 | 苏州启明融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山优选 | 指 | 新疆红山优选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建发基金 | 指 |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海鼎投资 | 指 | 鹰潭市海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 张家港企管 | 指 | 张江港保税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本次收购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及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 98.9986%LP 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蓬投资持有的上海还瞻 1.0014%GP 出资份额，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 指 |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¹ |
| 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立信评估 | 指 |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瑞士法律顾问 | 指 | Cadosch Rechtsanwalte AG |
| 购买资产协议 | 指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曹群、徐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指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
|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
| 《水木天蓬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3 号） |
| 《上海还瞻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4 月》（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4 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1 号） |
| 《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立信评估出具的《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0 号）、《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份额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1 号） |
| GP | 指 | 普通合伙人 |
| LP | 指 | 有限合伙人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起吸收合并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三友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

| | | |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国家卫健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国家药监局 | 指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国家市监总局 | 指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十四五”规划》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科创板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监管指引第7号》 | 指 |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
|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
| 《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 |
| 《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4月 |
| 美敦力 | 指 | 上海美敦力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知名国际医疗科技公司 Medtronic PLC 在中国设立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水木天蓬的重要经销商之一 |
| Implanet 公司 | 指 | Implanet SA，系在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ALIMP）的医疗科技公司，三友医疗 2024 年 1 月取得其控制权；在美国拥有全资子公司 Implanet America, Inc. |
| 春风化雨 | 指 | 春风化雨（苏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
| 北京速迈 | 指 | 北京速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超声骨刀、超声止血刀等医疗设备供应商，水木天蓬的竞争对手之一 |
| Bioventus | 指 | Bioventus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BVS），旗下 Misonix 公司是知名的美国超声医疗设备供应商，水木天蓬的竞争对手之一 |
| Stryker | 指 | Stryker Corporation，是全球最大的骨科及医疗科技公司之一，总部位于美国，水木天蓬的竞争对手之一 |
| 西山科技 | 指 |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8576），微创手术工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水木天蓬的竞争对手之一 |
| 新思界 | 指 | 北京新思界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二、专业释义

| | | |
|----------------------|---|---|
| 医疗器械 | 指 | 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 |
| 骨科医疗器械 | 指 | 用于骨科类疾病治疗和康复的医疗器械，主要包括骨科植入耗材和配套手术工具 |
| 第一类医疗器械 | 指 | 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
| 第二类医疗器械 | 指 | 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
| 第三类医疗器械 | 指 | 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
| 骨科植入耗材 | 指 | 用于骨科治疗的、植入人体内并用作取代或辅助治疗骨科疾病的医疗器械，具体包括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关节类产品等类型 |
| 创伤类产品 | 指 | 用于治疗各类骨折损伤的植入物，可以发挥复位、固定等功能，常见产品包括接骨板、接骨螺钉等 |
| 脊柱类产品 | 指 | 用于治疗脊柱畸形、脊柱侧弯、退行性间盘病变、退行性胸腰段侧弯、椎体滑脱、胸腰段脊柱失稳、脊柱肿瘤等疾病，可在椎体切除后重建稳定、实现相邻两椎体或多椎体的矫正、复位、融合及多阶段的内固定 |
| 超声骨刀、超声骨动力设备、超声骨动力系统 | 指 | 一种适用于骨组织开放和微创手术的创新骨科手术工具，可适用于全身骨组织的切割、磨削和钻孔操作，是骨科、神经外科等众多科室广泛应用的安全高效切骨利器，在精确切割骨组织的同时，能有效避免损伤临近的硬膜、血管和神经等软组织 |
| 超声止血刀、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 | 指 | 适用于所有手术中需要切割、凝血的部位，可广泛应用于普通外科、泌尿外科、妇科及消化科等科室。在手术中，超声止血刀可以高效地进行软组织的切割并有效促进血管闭合，根据其特殊功率的反馈机制，可较大限度地减少对周围软组织的损伤，极大提高手术的便利性 |
| 超声外科手术设备 | 指 | 超声骨刀、超声止血刀等超声外科手术设备的统称 |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 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 | | | |
|------------------|---|--|---|
| 交易形式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 |
| 交易方案简介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及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璞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 98.9986%LP 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蓬投资持有的上海还瞻 1.0014%GP 出资份额，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400.00 万元。 | | |
|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41,567.57 万元 | | |
| 交易标的 一 | 名称 |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 |
| | 主营业务 | 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 | |
| | 所属行业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交易标的 二 | 名称 | 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主营业务 |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水木天蓬 11.0769%股权外无其他业务 | |
| | 所属行业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
| | 其他 | 符合板块定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交易性质 | 构成关联交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构成重组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 1、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涉及差异化定价。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水木天蓬 100.00%股权评估值为 86,300.00 万元；上海还瞻为水木天蓬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水木天蓬 11.0769%股权外无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上海还瞻 100.00%出资份额评估值为 9,558.07 万元。 | | |

| | |
|--|--|
| | <p>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p> <p>(1) 曹群所持水木天蓬 30.107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7,734.64 万元，对应水木天蓬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92,120.00 万元；</p> <p>(2) 徐农所持水木天蓬 7.000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356.87 万元，对应水木天蓬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76,520.00 万元；</p> <p>(3) 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合计交易对价为 8,476.06 万元，对应水木天蓬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76,520.00 万元。</p> <p>本次交易的实质为直接及间接购买水木天蓬剩余 48.1846%股权，按交易对价合计 41,567.57 万元折算对应水木天蓬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86,267.31 万元。</p> <p>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水木天蓬 51.815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水木天蓬 88.9231%股权，直接和通过拓腾苏州持有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进而间接持有水木天蓬 11.0769%股权，合计持有水木天蓬 100%股权。</p> <p>3、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1,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p> |
|--|--|

(二)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0 号），本次交易对水木天蓬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水木天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17,048.35 万元，评估值为 86,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9,251.65 万元，增值率 406.21%。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1 号），本次交易对上海还瞻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还瞻合伙人权益账面值为 9,558.07 万元，评估值为 9,558.07 万元，评估增值 0 元，增值率 0.00%。

| 交易标的名称 | 基准日 | 评估或估值方法 | 评估结果(万元) | 增值率/溢价率 |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 | 其他说明 |
|--------|-----------|---------|-----------|---------|------------|-----------|------------------------------|
| 水木天蓬 | 2024/4/30 | 收益法 | 86,300.00 | 406.21% | 37.1077% | 33,091.51 | 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详见本节之“（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
| 上海还瞻 | 2024/4/30 | 资产基础法 | 9,558.07 | 0.00% | 100.00% | 8,476.06 | |

(三)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支付方式 | |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可转债对价 | 其他 | |
| 1 | 曹群 | 水木天蓬 30.1071% 股权 | 20,000.00 | 7,734.64 | 无 | 无 | 27,734.64 |
| 2 | 徐农 | 水木天蓬 7.0006% 股权 | 无 | 5,356.87 | 无 | 无 | 5,356.87 |
| | | 上海还瞻 2.2361% 出资份额 | 无 | 189.53 | 无 | 无 | 189.53 |
| 3 | 战松涛 | 上海还瞻 26.9455% 出资份额 | 无 | 2,283.91 | 无 | 无 | 2,283.91 |
| 4 | 李春媛 | 上海还瞻 19.8903% 出资份额 | 无 | 1,685.91 | 无 | 无 | 1,685.91 |
| 5 | 胡效纲 | 上海还瞻 12.5000% 出资份额 | 无 | 1,059.51 | 无 | 无 | 1,059.51 |
| 6 | 王晓玲 | 上海还瞻 11.1807% 出资份额 | 无 | 947.68 | 无 | 无 | 947.68 |
| 7 | 冯振 | 上海还瞻 11.1807% 出资份额 | 无 | 947.68 | 无 | 无 | 947.68 |
| 8 | 戴志凌 | 上海还瞻 9.0278% 出资份额 | 无 | 765.20 | 无 | 无 | 765.20 |
| 9 | 刘庆明 | 上海还瞻 3.3542% 出资份额 | 无 | 284.31 | 无 | 无 | 284.31 |
| 10 | 岳志永 | 上海还瞻 1.1181% 出资份额 | 无 | 94.77 | 无 | 无 | 94.77 |
| 11 | 邵化江 | 上海还瞻 1.1181% 出资份额 | 无 | 94.77 | 无 | 无 | 94.77 |
| 12 | 吕秦瑛 | 上海还瞻 0.4472% 出资份额 | 无 | 37.91 | 无 | 无 | 37.91 |
| 13 | 天蓬投资 | 上海还瞻 1.0014% 出资份额 | 84.88 | 无 | 无 | 无 | 84.88 |
| | 合计 | | 20,084.88 | 21,482.69 | - | - | 41,567.57 |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对应水木天蓬 股权比例 | 相应交易对价 | 对应水木天蓬 100%股权作价 |
|-------------------|------------|-----------------|------------------|------------------|
| 水木天蓬 37.1077% 股权 | 曹群 | 30.1071% | 27,734.64 | 92,120.00 |
| | 徐农 | 7.0006% | 5,356.87 | 76,520.00 |
| 上海还瞻 100.00% 出资份额 | 上海还瞻全体 合伙人 | 11.0769% | 8,476.06 | 76,520.00 |
| 合计 | | 48.1846% | 41,567.57 | 86,267.31 |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水木天蓬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86,300.00 万元；上海还瞻为水木天蓬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水木天蓬 11.0769% 股权外

无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上海还瞻 100.00%出资份额评估值为 9,558.07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定价方案如下：

(1) 曹群所持水木天蓬 30.107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7,734.64 万元，对应水木天蓬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92,120.00 万元；

(2) 徐农所持水木天蓬 7.0006%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5,356.87 万元，对应水木天蓬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76,520.00 万元；

(3) 上海还瞻全体合伙人（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天蓬投资）合计交易对价为 8,476.06 万元，对应水木天蓬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76,520.00 万元（不考虑上海还瞻除持有的水木天蓬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净额-1.29 万元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实质为直接及间接购买水木天蓬剩余 48.1846%股权，按交易对价合计 41,567.57 万元折算对应水木天蓬 100.00%股东权益作价 86,267.31 万元。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由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协商确定，为相关交易各方自主独立判断及决策的结果。本次交易对应的水木天蓬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水木天蓬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股票种类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定价基准日 |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5 月 7 日 | 发行价格 | 13.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 13.10 元/股。 |
| 发行数量 | 16,398,994 股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锁定期安排 | 1、曹群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徐农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友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徐农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 | | |

| | |
|--|---|
| | <p>长 6 个月。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徐农同时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p> <p>3、上海还瞻全体有限合伙人（徐农除外）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任何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拥有权益未满 12 个月部分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p> <p>5、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发行股份 |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1,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 |
| 发行对象 | 发行股份 |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 |
|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0,084.88 | 93.85% |
|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 | 1,315.12 | 6.15% |
| | 合计 | 21,400.00 | 100.00%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定价基准日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 发行价格 |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

| | | | |
|--------------|---|--|--------------------------|
| | | | 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
| 发行数量 |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400.00 万元, 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p> <p>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 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根据询价情况, 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 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p> | |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锁定期安排 | <p>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p> | |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骨科脊柱类植入耗材、超声骨刀、超声止血刀和创伤类植入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其中超声骨刀、超声止血刀等整体临床解决方案是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战略方向之一。

水木天蓬系专注于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企业, 在超声骨刀和超声止血刀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研发积累和核心技术, 是超声骨刀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产品用途涵盖骨科、神经外科、肝胆外科等多个临床科室。上海还瞻为水木天蓬员工持股平台, 核心资产为持有的水木天蓬 11.0769% 股权, 无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前, 上市公司已持有水木天蓬 51.8154% 股权, 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水木天蓬 100%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对核心业务板块的控制力, 强化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的战略协同效应, 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 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 本次交易能够实现水木天蓬核心团队在上市公司层面的持股与激励, 核心团队与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 增强核心团队与上市公司战略利益的深度绑定, 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

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和 David Fan（范湘龙），上述主体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农作为混沌天成 18 号的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与混沌天成 18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8,453,535 股，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16,398,99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64,852,529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1 | 徐农 | 35,915,587 | 14.46% | 40,149,483 | 15.16% |
| 2 |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 25,284,935 | 10.18% | 25,284,935 | 9.55% |
| 3 | David Fan (范湘龙) | 17,379,262 | 6.99% | 17,379,262 | 6.56% |
| 4 | 曹群 | - | - | 5,904,304 | 2.23% |
| 5 | 李春媛 | - | - | 1,286,957 | 0.49% |
| 6 | 战松涛 | - | - | 1,743,445 | 0.66% |
| 7 | 胡效纲 | - | - | 808,786 | 0.31% |
| 8 | 王晓玲 | - | - | 723,419 | 0.27% |
| 9 | 冯振 | - | - | 723,419 | 0.27% |
| 10 | 戴志凌 | - | - | 584,124 | 0.22% |
| 11 | 刘庆明 | - | - | 217,027 | 0.08% |
| 12 | 岳志永 | - | - | 72,341 | 0.03% |
| 13 | 邵化江 | - | - | 72,341 | 0.03% |
| 14 | 吕秦瑛 | - | - | 28,935 | 0.01% |
| 15 | 其他股东 | 169,873,751 | 68.37% | 169,873,751 | 64.13% |
| 总股本 | | 248,453,535 | 100.00% | 264,852,529 | 100.00% |

注：上表中徐农持股包含其直接持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 18 号持股。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4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 项目 | 2024 年 1-4 月/2024 年 4 月 30 日 | |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 资产总额 | 231,470.0 2 | 231,470.4 2 | 0.00% | 226,149.6 1 | 226,150.0 4 | 0.00% |
| 负债总额 | 26,729.43 | 46,816.00 | 75.15% | 21,879.60 | 41,966.17 | 91.81%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191,683.3 6 | 179,797.8 5 | -6.20% | 191,619.1 2 | 179,600.2 1 | -6.27% |
| 营业收入 | 11,976.46 | 11,976.46 | - | 46,039.21 | 46,039.21 | - |
| 营业利润 | -904.83 | -904.86 | 0.00% | 12,042.61 | 12,042.60 | 0.00% |
| 利润总额 | -896.59 | -896.62 | 0.00% | 13,486.90 | 13,486.89 | 0.00% |
| 净利润 | -1,046.42 | -1,046.45 | 0.00% | 11,363.94 | 11,363.93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389.39 | -595.14 | -52.84% | 9,558.29 | 11,530.33 | 20.63%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157 | -0.0225 | -43.38% | 0.3847 | 0.4353 | 13.16% |
| 稀释每股收益 | -0.0157 | -0.0225 | -43.38% | 0.3847 | 0.4353 | 13.16%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水木天蓬 51.8154%股权，水木天蓬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水木天蓬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部分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所致。随着水木天蓬未来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 2、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一)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和 David Fan（范湘龙）已出具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 18 号之管理人混沌资管已代表混沌天成 18 号出具确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混沌天成 18 号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已作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 18 号之管理人混沌资管已代表混沌天成 18 号作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混沌天成 18 号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该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混沌天成 18 号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保障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对评估合理性以及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分析。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已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五)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六) 股份锁定安排

1、曹群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徐农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三友医疗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徐农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徐农同时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3、上海还瞻全体有限合伙人（徐农除外）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任何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拥有权益未满 12 个月部分的标的

资产对应的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5、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七)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徐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当年度)。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实施完毕,则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顺延。

承诺净利润指业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承诺的水木天蓬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对水木天蓬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徐农承诺,水木天蓬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4,013.46 万元(2024 年度)、4,773.37 万元(2025 年度)、5,518.00 万元(2026 年度)。如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至 2025 年,则水木天蓬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4,773.37 万元(2025 年度)、5,518.00 万元(2026 年度)、6,536.30 万元(2027 年度)。

三友医疗应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格审计机构”)对水木天蓬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²后)(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

²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范围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审查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水木天蓬的业绩承诺是否实现将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2、业绩补偿安排

(1) 利润补偿

①根据专项审核意见，如果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至业绩承诺期任一会计年度期末，水木天蓬累积实际净利润合计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总和，则触发利润补偿程序，业绩承诺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利润补偿。

②利润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人取得的转让对价金额－累积已补偿金额。转让对价金额为业绩承诺人通过作为水木天蓬直接或间接股东所取得的全部转让对价。

③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补偿金额逐年计算，如果某一年度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减值测试及补偿

①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三友医疗应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业绩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若出现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积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人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下同）的情况，业绩承诺人应另行向三友医疗进行补偿。

②减值测试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业绩承诺人因减值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届满时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累积已补偿金额。

(3) 补偿方式

①如业绩承诺人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三友医疗股份向三友医疗作出补偿，不足部分应以现金作为补充补偿方式。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计算得出的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若不是整数的则向上进位至整数。如业绩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补偿。

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则上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应参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调整。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分红派息,业绩承诺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免疑义,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

(4) 业绩承诺人因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其获得的转让对价;且业绩承诺人以股份形式进行的补偿应以其在本次重组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上限。

(5) 业绩承诺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业绩承诺人需事先征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在确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进行;业绩承诺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除徐农外,其他交易对方未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八)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1-4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4131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 项目 | 2024年1-4月/2024年4月30日 | |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 资产总额 | 231,470.02 | 231,470.42 | 0.00% | 226,149.61 | 226,150.04 | 0.00% |
| 负债总额 | 26,729.43 | 46,816.00 | 75.15% | 21,879.60 | 41,966.17 | 91.81%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191,683.36 | 179,797.85 | -6.20% | 191,619.12 | 179,600.21 | -6.27% |
| 营业收入 | 11,976.46 | 11,976.46 | - | 46,039.21 | 46,039.21 | - |
| 营业利润 | -904.83 | -904.86 | 0.00% | 12,042.61 | 12,042.60 | 0.00% |
| 利润总额 | -896.59 | -896.62 | 0.00% | 13,486.90 | 13,486.89 | 0.00% |
| 净利润 | -1,046.42 | -1,046.45 | 0.00% | 11,363.94 | 11,363.93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 -389.39 | -595.14 | -52.84% | 9,558.29 | 11,530.33 | 20.63%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157 | -0.0225 | -43.38% | 0.3847 | 0.4353 | 13.16% |
| 稀释每股收益 | -0.0157 | -0.0225 | -43.38% | 0.3847 | 0.4353 | 13.16%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水木天蓬 51.8154%股权，水木天蓬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水木天蓬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部分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所致。随着水木天蓬未来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上市公司对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降低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1) 通过战略深度绑定，促进各方利益协同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完成后水木天蓬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水木天蓬的核心团队能够与上市公司更好地建立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团队与上市公司战略利益的深度绑定，有利于水木天蓬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激励，协同管理团队、核心技术骨

干和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2) 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与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持续增强价值创造、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率，专注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3)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并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

(4) 相关方已出具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据届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有）。”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八、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重组报告书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 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 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徐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水木天蓬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若水木天蓬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对应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水木天蓬的盈利水平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水木天蓬存在实际净利润金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尽管上市公司已经与业绩承诺人签订了明确的补偿协议，但若业绩承诺人未来未能及时履行补偿义务或未按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足额补偿，则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及时执行或补偿不足的风险。

(四) 业绩补偿金额未完整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为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方案设定了业绩补偿条款。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1,567.57 万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人徐农因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向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总额合计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转让对价。若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存在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对应全部交易对方获得交易对价的风险。

(五) 水木天蓬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0 号、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1 号），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水木天蓬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6,300.00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账面净资产 17,048.35 万元，增值 69,251.65 万元，增值率 406.21%；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的评估值为 9,558.07 万元，较其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账面净资产 9,558.07 万元，评估增值 0 元，增值率 0.00%。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相关规则，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行业政策、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进而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风险。

(六) 内幕交易风险

虽然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制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或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和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 法规、政策、经营环境等发生变化导致的经营风险

水木天蓬主要从事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配套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行业受到包括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国家市监总局等多个主管部门多重监管,需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等多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行业内企业日常经营的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同时,近年来我国医疗行业持续推动医疗保障系统改革,并陆续出台了包括“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多项政策,国家对医疗器械的管理日趋严格,对医疗器械企业的营销模式及盈利模式等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如果水木天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能根据国家有关医疗改革、监管政策方面的变化进行及时有效的经营调整,或未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相关法规、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将可能对水木天蓬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新产品研发或市场反响未达预期的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要求较高;未来伴随外科手术渗透率增加等趋势,超声骨刀的市场需求量将不断扩大,市场规模将呈现持续扩张态势。为保持竞争优势,水木天蓬需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持续开发具有创新性的差异化产品。超声外科手术医疗器械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高,新产品的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研发条件、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水木天蓬出现研发项目进程及结果不及预期、市场环境变化导致研发技术路线发生偏差、新产品不能按照预定计划获得许可或新产品研发成功后未能得到市场认可等情形,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对水木天蓬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手术术式及临床医生操作习惯改变的风险

水木天蓬主要产品为超声骨刀、超声止血刀等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配套耗材,通过与临床医生密切合作,解决临床手术痛点。因此,手术器械的研发不能仅基于产品本身进行优化,更需要将产品技术研发与手术术式的开展进行紧密结合;临床术式的发展往往引领着配套手术器械的升级迭代,而手术器械产品的创新同时也将促进手术术式的演化升级。随着适应症范围的持续扩大和对精准治疗需求的不断提升,未来临床术式预计将进一步向精细化和个性化发展。如果水木天蓬无法紧密结合临床手术术式的发展趋势和临床医生的操作习惯研发出满足不同术式需要的超声手术器械,可能对水木天蓬产品的市场推广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需要集合医学、生理学、材料学、物理学、工程学、化学等多学科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员协同工作,因此高素质的人才团队是企业维持较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和未来持续发展的基石。目前,水木天蓬已通过合理的人才薪酬待遇、顺畅的管理沟通机制、核心技术人员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保障水木天蓬核心技术人才的忠诚度和吸引力。未来如果水木天蓬未能在薪酬待遇、研发条件、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条件,将面临现有技术人才流失、无法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的风险,可能对水木天蓬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和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五) 知识产权保护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水木天蓬为技术密集型企业,深厚的研发积累和领先的核心技术是水木天蓬未来发展的根基。经过多年沉淀,水木天蓬已掌握多项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是水木天蓬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水木天蓬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未来如果出现专利等知识产权被恶意侵犯或核心技术机密信息泄露的情况,则可能对水木天蓬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水平造成不利的影

(六) 经销销售模式的风险

水木天蓬主要通过经销模式开展产品销售,由授权经销商负责产品的销售、客户开发和管理,水木天蓬市场销售人员负责市场宣传、产品教育、技术支持和

渠道管理等工作。经销模式下,医疗器械产品销售规模的增长除了取决于水木天蓬产品自身性能的优劣、市场宣传和产品教育,同时取决于经销商对当地客户的开发及管理能力的

高低。报告各期,水木天蓬经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4%、96.05%和 96.93%,因此水木天蓬对地区优质经销商的筛选和保持经销网络稳定性是销售业绩增长的关键。如果未来水木天蓬经销商在业务开展中出现不当行为、未能持续开拓客户或优质经销商与水木天蓬终止合作,将可能导致水木天蓬声誉受到不利影响、销售渠道受阻和客户流失、产品在所经销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对水木天蓬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 产品单价持续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水木天蓬各类产品销售单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未来若出现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情形,产品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如果水木天蓬不能通过降本增效等手段确保产品成本同步下降,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可能对水木天蓬经营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八)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水木天蓬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24%、91.98%和 89.52%,受产品销售结构、销售价格、客户结构、商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各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整体处于稳定状态。如果未来水木天蓬的经营规模、产品结构、客户资源、经销商渠道、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者行业政策要求或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导致水木天蓬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成本费用或客户的需求发生较大的变化,水木天蓬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九) 产品进入“带量采购”的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提出“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明确“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指出“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全面实行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水木天蓬主要产品超声骨刀尚未纳入“带量采购”

政策范围，仅有超声止血刀产品 2024 年纳入部分联盟地区的带量采购，目前对水木天蓬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未来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进一步推动，水木天蓬超声骨刀等主要产品可能被纳入执行“带量采购”政策的范围。如果水木天蓬未能适应“带量采购”政策的要求，将可能因未能准确预判竞争对手竞价策略而发生落标风险；同时，水木天蓬产品在中标后面临销售价格大幅下降的风险，进而对水木天蓬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市场竞争加剧及业绩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

水木天蓬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Bioventus、Stryker 等国际厂商，及北京速迈等国内一流厂商。虽然水木天蓬的超声骨刀等产品技术领先，已处于国内厂商的第一梯队，但未来可能出现多家其他厂商进入其产品领域，进而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此外，报告期内，水木天蓬核心产品为超声骨刀，受手术应用场景、学术推广及临床培育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各地耗材收费目录办理进度和医保政策等多方面影响，目前超声骨刀产品的整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小。

未来，若水木天蓬不能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契合医生习惯等方面不能够持续创新、完善，或者在学术推广、收费目录办理进度等方面不及预期，则水木天蓬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增长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及协同效应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大力支持高端医疗器械行业的创新发展

上市公司是主要从事医用骨科植入物和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产品为脊柱类和创伤类植入物、椎体成形类耗材、超声骨刀及超声止血刀等高端医疗器械。公司是国内脊柱类植入物细分领域少数具备从临床需求出发进行原始创新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脊柱细分领域规模领先、技术领先、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

近年来，国家及各部门纷纷出台各项政策对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和产业化发展予以大力扶持。2021年3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2022年1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大力推动创新产品研发，重点发展人工关节和脊柱、运动医学软组织固定系统等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支持企业整合科技资源，围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的关键技术、核心装备、新型材料开展攻关，开发和转化应用一批先进技术，构筑产业技术新优势；重点提升医疗器械工程化技术和关键部件生产技术。2023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包括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2、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导致骨科疾病发病率上升，带动骨科相关医疗器械需求增长

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我国全国人口14.43亿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达2.64亿人，占总人口比重的18.70%，与2010年相比占比上升5.44%，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不断加剧。随着年龄的增长，身体机能处于衰退状态，人体

发生骨折、脊柱侧弯、脊椎退变、关节炎、关节肿瘤等骨科疾病的概率大幅上升。我国老年人口基数不断扩大，且人口预期寿命也处于持续增长状态当中，骨科疾病高危人群的潜在数量呈上升趋势，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健康观念不断增强，骨科疾病的知晓率、就诊率及骨科相关手术普及率也随之逐步提高。

在医疗条件及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的情况下，预计我国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银证券研究报告，2015-2020年国内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的销售收入由人民币164亿元增长至355亿元，预计未来仍会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趋势；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2026年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800亿元。

3、政策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鼓励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不断做优做强上市公司。

2015年8月，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号），明确指出通过简政放权、鼓励兼并重组支付工具和融资方式创新、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式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

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明确提出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完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丰富支付及融资工具，激发市场活力。

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明确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随着全面注册制的推行，作为资本市场支持实体产业的重要途径，上市公司可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不断做优做强。

2024年6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明确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具体包括支持科创板上市公

司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提高并购重组估值包容性；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工具，鼓励综合运用股份、现金、定向可转债等方式实施并购重组，开展股份对价分期支付研究；支持科创板上市公司聚焦做优做强主业开展吸收合并等。

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布局，引导更多资源要素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聚集。支持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并购产业链上下游资产，增强“硬科技”“三创四新”属性。支持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等需求开展符合商业逻辑的跨行业并购，加快向新质生产力转型步伐。支持上市公司结合自身产业发展需要，在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的基础上，收购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鼓励引导头部上市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完善股份锁定期等政策规定，支持非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间的同行业、上下游吸收合并，以及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间吸收合并。支持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或上下游资产，加大资源整合，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支持私募投资基金以促进产业整合为目的依法收购上市公司。支持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公司开展多层次合作，助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控制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2021年收购后，上市公司合计持有水木天蓬51.8154%股权并将水木天蓬纳入合并范围，显著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丰富了公司产品组合；同时，通过与水木天蓬的资源整合，有效发挥了有源类产品与公司原有主营产品的协同性，提升了公司整体的技术壁垒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水木天蓬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水木天蓬的控制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的业务协同效应，强化水木天蓬在上市公司发展中所发挥的战略作用。

2、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股东回报

水木天蓬是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水木天蓬2022年度、202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83.87 万元、9,268.7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785.46 万元、4,161.36 万元，水木天蓬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净资产分别为 12,988.79 万元和 17,162.39 万元，水木天蓬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及净资产规模均持续增长。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水木天蓬 51.815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水木天蓬 100%股权，根据徐农所做的业绩承诺，承诺水木天蓬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不低于 4,013.46 万元、4,773.37 万元和 5,518.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股东回报。

3、有利于水木天蓬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激励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水木天蓬核心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交易后，水木天蓬核心团队将由持有水木天蓬股权转变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水木天蓬核心团队的稳定和激励。通过本次交易，水木天蓬核心团队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水木天蓬核心团队与上市公司战略利益的深度绑定，促进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三）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及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水木天蓬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水木天蓬及上海还瞻，其中上海还瞻为水木天蓬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水木天蓬股权外未开展其它业务。上市公司收购上海还瞻 100% 出资份额的目的系为了间接取得其持有的水木天蓬股权。

水木天蓬是高新技术企业及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注于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超声骨刀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并作为唯一企业单位参与完成国家行业标准《YY/T1601-2018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YY/T 1853-2022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刀具》和《YY/T 1750-2020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的制定工作，与北京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合作完成“综合征性脊柱侧凸诊疗体系的建立及推广应用”项目获评 2023 年度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水木天蓬生产的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已进入中国、欧洲和美国市场，并获得了众多临床医生的认可。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水木天蓬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之“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水木天蓬归属于“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之“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所列示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的“医用超声诊断、治疗仪器及设备”。

因此，水木天蓬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4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之“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行业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2、水木天蓬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有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均从事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系医用骨科植入物及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产品为脊柱类和创伤类植入物、椎体成形类耗材等。2021年公司取得水木天蓬控制权后，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到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领域，主要产品范围增加超声骨刀等产品。

（1）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的产品及终端客户可以协同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骨科植入物及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产品为脊柱类和创伤类植入物、椎体成形类耗材等，为应用于脊柱椎体切除手术、病理性、创伤性骨折修复或矫形等外科治疗、椎体成形术（PVP）和椎体后凸成形术（PKP）等椎体塌陷或缺损微创疗法中的骨科植入物及椎体成形耗材。另一方面，上市公司通过控股水木天蓬涉足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领域，主要产品范围增加超声骨刀等产品。

上市公司骨科植入物产品应用于骨科手术，水木天蓬超声骨刀又是骨科手术中先进的切骨设备和工具，使用上市公司骨科植入耗材的骨科医生许多都有使用水木天蓬超声骨刀的经验，使用骨科植入耗材的许多患者也是通过超声骨刀进行切骨手术，因此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的终端客户上具有明显的重合性。超声骨刀业务可以使上市公司围绕骨科手术进行业务延伸，从专注于骨科植入物解决方案

的研发到整个手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实现产品线的协同互补。上市公司收购水木天蓬控制权后,骨科植入物团队与水木天蓬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团队协同形成特色疗法,并获得了市场的一定认可。

(2) 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的渠道资源可以共享互补

上市公司收购水木天蓬控制权后,通过渠道资源协同,完善了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全国范围内经销商渠道设置和推广体系,使得整体经销商数量增加,销售覆盖区域得到拓宽,形成完善的基于学术的市场推广体系,推动水木天蓬超声骨刀的刀头耗材在全国各省市进入物价目录的相关工作,上市公司耗材产品的入院数量获得进一步提升。在海外市场,上市公司一方面依托子公司 Implanet 公司的境外培训教育平台和销售网络,将骨科植入物产品、超声骨刀产品及两者协同的创新疗法进行海外推广;另一方面,水木天蓬在国际市场表现良好,超声骨刀产品凭借安全、高效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医生及经销商的良好反馈,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欧美高端骨科市场。通过渠道资源协同,双方整体市场资源配置得到优化,市场推广效率有所提升。

(3) 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的研发力量可以优势互补

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临床应用涉及医学、生理学、材料学、物理学、工程学、化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知识,医疗企业的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对核心技术人才的要求很高。上市公司在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博士的领导下,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资格的拓腾实验室 (研发中心) 为基础,形成了一个以博士、硕士研究生及资深设计工程师为核心和骨干,梯队层次健全,整体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在骨科脊柱类产品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水木天蓬在创始人、董事长曹群博士的带领下,培养了一支人才梯度健全、经验丰富的超声能量平台研发团队,在超声骨刀和超声止血刀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研发积累和核心技术。

双方的研发团队汇聚了高学历、高质量的研发人才,并围绕骨科手术的不同工具器械拥有长期研发经验和深厚技术积累。双方团队可以紧密合作,共同探索无源类高值耗材和有源类手术设备在疗法上的有机结合,拓展临床解决方案的实现边界,向患者及医生提供更安全、更高效、更便捷的一体化手术解决方案。通

过研发协同，可以提高双方研发效率及研发成果产业化落地。

综上所述，水木天蓬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1、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实现补链强链的重要举措

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脊柱类和创伤类植入物、椎体成形类耗材等，水木天蓬主要产品包括超声骨动力设备及刀头等，产品用途涵盖骨科、神经外科等多个临床科室，水木天蓬的超声骨刀产品与上市公司的骨科植入物产品可以在骨科手术中配合使用。水木天蓬的超声骨刀业务可以拓展上市公司的产业链，使上市公司的产品链条从骨科植入物延展到骨科有源手术医疗器械，最终实现为客户提供整体手术解决方案的战略布局。未来，上市公司和水木天蓬在供应链和销售体系方面的进一步融合可以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补链、强链。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增强硬科技属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水木天蓬是高新技术企业及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注于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是超声骨刀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并作为唯一企业单位参与完成国家行业标准《YY/T1601-2018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YY/T 1853-2022 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刀具》和《YY/T 1750-2020 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手术设备》的制定工作，与北京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合作完成的“综合征性脊柱侧凸诊疗体系的建立及推广应用”项目获评 2023 年度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水木天蓬生产的超声骨组织手术设备已进入中国、欧洲和美国市场，并获得了众多临床医生的认可。水木天蓬属于国产“硬科技”医疗器械公司，符合国家新质生产力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增强硬科技属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高盈利能力

受到国家脊柱高值耗材带量采购落地实施的影响，上市公司脊柱植入物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上市公司骨科植入物业务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

水木天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83.87 万元、9,268.7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785.46 万元、4,161.36 万元，水木天蓬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均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优质资产，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 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专注从事医用骨科植入物及耗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经营产品为脊柱类和创伤类植入物、椎体成形类耗材等，2021 年上市公司收购水木天蓬控制权后，主营业务进一步拓展到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领域，并将其作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战略方向之一。未来公司将持续探索无源类高值耗材和有源类手术治疗设备在疗法上的有机结合，发挥超声骨刀等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从专注于骨科植入物等产品的研发到关注整体手术解决方案的提供，拓展临床解决方案的覆盖边界。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进行的业务布局。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在超声外科临床医疗设备领域的投资，加速实现公司推动骨科临床手术整体治疗方案创新的愿景。

因此，本次交易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本次交易双方同属于医疗器械制造行业，且水木天蓬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水木天蓬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具备产业基础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跨界收购”等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减持情况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已作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 18 号之管理人混沌资管已代表混沌天成 18 号作出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混沌天成 18 号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David Fan（范湘龙）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

（四）本次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水木天蓬 100%股权，进一步强化与水木天蓬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销售渠道、研发技术等多个层面的资源渠道互通，双方将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成果与市场资源，围绕骨科手术需求进行延伸，探索无源类高值耗材和有源类手术设备在疗法上的有机结合，拓展临床解决方案的覆盖边界。水木天蓬 2022 年度、202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383.87 万元、9,268.77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2,785.46 万元、4,161.3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的净资产分别为 12,988.79 万元和 17,162.39 万元，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及净资产规模均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与交易前相比均将有所提升。

因此，本次交易在业务上和财务上均具备合理性和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主营业务均归属于“4 生物产业”之“4.2 生物医学工程产业”，其中上市公司属于“4.2.2 植介入生物医用材料及设备制造”，水木天蓬属于“4.2.1 先进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上市公司及水木天蓬均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及各主管部门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对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和产业化发展予以大力扶持。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

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高端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包括高端植入介入产品，手术机器人等高端外科设备及耗材，生物医用材料、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等。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有助于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及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 98.9986%LP 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蓬投资持有的上海还瞻 1.0014%GP 出资份额。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0 号），本次交易对水木天蓬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水木天蓬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86,300.00 万元。

根据立信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 060021 号），本次交易对上海还瞻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海还瞻合伙人权益评估值为 9,558.07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水木天蓬 37.1077%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3,091.51 万元，上海还瞻 100% 出资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476.06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支付方式 | |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总对价 |
|----|------|--------------------------|------------------|------------------|-------|----|------------------|
| | | | 现金对价 | 股份对价 | 可转债对价 | 其他 | |
| 1 | 曹群 | 水木天蓬 30.1071%股权 | 20,000.00 | 7,734.64 | 无 | 无 | 27,734.64 |
| 2 | 徐农 | 水木天蓬 7.0006% 股权 | 无 | 5,356.87 | 无 | 无 | 5,356.87 |
| | | 上海还瞻 2.2361% 出资份额 | 无 | 189.53 | 无 | 无 | 189.53 |
| 3 | 战松涛 | 上海还瞻 26.9455%出资份 额 | 无 | 2,283.91 | 无 | 无 | 2,283.91 |
| 4 | 李春媛 | 上海还瞻 19.8903%出资份 额 | 无 | 1,685.91 | 无 | 无 | 1,685.91 |
| 5 | 胡效纲 | 上海还瞻 12.5000%出资份 额 | 无 | 1,059.51 | 无 | 无 | 1,059.51 |
| 6 | 王晓玲 | 上海还瞻 11.1807%出资份 额 | 无 | 947.68 | 无 | 无 | 947.68 |
| 7 | 冯振 | 上海还瞻 11.1807%出资份 额 | 无 | 947.68 | 无 | 无 | 947.68 |
| 8 | 戴志凌 | 上海还瞻 9.0278% 出资份额 | 无 | 765.20 | 无 | 无 | 765.20 |
| 9 | 刘庆明 | 上海还瞻 3.3542% 出资份额 | 无 | 284.31 | 无 | 无 | 284.31 |
| 10 | 岳志永 | 上海还瞻 1.1181% 出资份额 | 无 | 94.77 | 无 | 无 | 94.77 |
| 11 | 邵化江 | 上海还瞻 1.1181% 出资份额 | 无 | 94.77 | 无 | 无 | 94.77 |
| 12 | 吕秦瑛 | 上海还瞻 0.4472% 出资份额 | 无 | 37.91 | 无 | 无 | 37.91 |
| 13 | 天蓬投资 | 上海还瞻 1.0014% 出资份额 | 84.88 | 无 | 无 | 无 | 84.88 |
| | 合计 | | 20,084.88 | 21,482.69 | - | - | 41,567.57 |

本次交易中针对不同的交易对方存在差异化定价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对应水木天蓬 股权比例 | 相应交易对价 | 对应水木天蓬 100%股权作价 |
|----------------------|---------------|----------------|-----------|--------------------|
| 水木天蓬 37.1077% 股权 | 曹群 | 30.1071% | 27,734.64 | 92,120.00 |
| | 徐农 | 7.0006% | 5,356.87 | 76,520.00 |
| 上海还瞻 100.00% 出资份额 | 上海还瞻全体 合伙人 | 11.0769% | 8,476.06 | 76,520.00（注） |

| 标的资产 | 交易对方 | 对应水木天蓬 股权比例 | 相应交易对价 | 对应水木天蓬 100%股权作价 |
|------|------|----------------|-----------|--------------------|
| 合计 | | 48.1846% | 41,567.57 | 86,267.31 |

注：不考虑上海还瞻除持有的水木天蓬股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净额-1.29万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水木天蓬 100.00%股权作价不超过水木天蓬 100.00%股权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1,4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的比例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0,084.88 | 93.85% |
| 2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税费等费用 | 1,315.12 | 6.15% |
| 合计 | | 21,400.00 | 100.00%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及

上海还瞻 98.9986%LP 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还瞻 1.0014%GP 出资份额。交易完成后，水木天蓬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曹群、徐农、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共 12 人。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
|------------|-----------|----------------|
| 前 20 个交易日 | 17.20 | 13.77 |
| 前 60 个交易日 | 15.84 | 12.68 |
| 前 120 个交易日 | 18.05 | 14.44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

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经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24 年 6 月 7 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3.10 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发行股份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33,091.51 万元，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476.06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13.10 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6,398,994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 股份发行数量（股） |
|----|------|------------|-----------|
| 1 | 曹群 | 7,734.64 | 5,904,304 |
| 2 | 徐农 | 5,546.40 | 4,233,896 |
| 3 | 战松涛 | 2,283.91 | 1,743,445 |
| 4 | 李春媛 | 1,685.91 | 1,286,957 |
| 5 | 胡效纲 | 1,059.51 | 808,786 |
| 6 | 王晓玲 | 947.68 | 723,419 |

| 序号 | 交易对方 | 股份交易对价(万元) | 股份发行数量(股) |
|----|------|------------------|-------------------|
| 7 | 冯振 | 947.68 | 723,419 |
| 8 | 戴志凌 | 765.20 | 584,124 |
| 9 | 刘庆明 | 284.31 | 217,027 |
| 10 | 岳志永 | 94.77 | 72,341 |
| 11 | 邵化江 | 94.77 | 72,341 |
| 12 | 吕秦瑛 | 37.91 | 28,935 |
| 合计 | | 21,482.69 | 16,398,994 |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

(1) 曹群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徐农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如三友医疗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的，则徐农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徐农同时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

(3) 上海还瞻全体有限合伙人(徐农除外)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任何交易对方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拥有权益未满 12 个月部分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5)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各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对水木天蓬在本次转让过渡期实现的损益情况(合并口径)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如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足额补足,每一交易对方应承担的补足金额按照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向其收购的标的资产比例确定,前述亏损不包括过渡期内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股份支付对标的资产净利润影响(如有)。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400.00 万元。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数量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1,4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

6、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 1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 20,084.88 | 93.85%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
|----|---------------------|------------------|--------------------|
| 2 |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税费等费用 | 1,315.12 | 6.15% |
| 合计 | | 21,400.00 | 100.00% |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及上海还瞻 100%出资份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最近 12 个月,上市公司对多家企业进行了投资,具体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的相关披露。相关资产交易涉及标的资产与水木天蓬均属于医疗器械相关行业或为生物医药领域投资基金,属于相同或者相近业务范围,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结合上述资产收购事项,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 | 标的资产 | 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与最近12个月收购同一或相关资产累计 | 计算依据 | 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226,149.61 | 16,463.81 | 41,567.57 | 53,117.60 | 53,117.60 | 23.49% |
| 资产净额 | 191,619.12 | 15,884.32 | 41,567.57 | 53,117.60 | 53,117.60 | 27.72% |
| 营业收入 | 46,039.21 | 3,439.43 | / | 6,431.56 | 6,431.56 | 13.97% |

如上表所述，累计计算后，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未达到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徐农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且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和 David Fan（范湘龙），上述主体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农作为混沌天成 18 号的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与混沌天成 18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骨科脊柱类植入耗材、超声骨刀、超声止血刀和创伤类植入耗材等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超声骨刀、超声止血刀等整

体临床解决方案是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战略方向之一。

水木天蓬系专注于超声外科手术设备及耗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医疗器械企业，在超声骨刀和超声止血刀等方面有着深厚的研发积累和核心技术，是超声骨刀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产品用途涵盖骨科、神经外科、肝胆外科等多个临床科室。上海还瞻为水木天蓬员工持股平台，核心资产为持有的水木天蓬 11.0769% 股权，无其他业务或对外投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水木天蓬 51.8154% 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水木天蓬 100% 股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能够进一步提高对核心业务板块的控制力，强化上市公司与水木天蓬的战略协同效应，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能够实现水木天蓬核心团队在上市公司层面的持股与激励，核心团队与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稳定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增强核心团队与上市公司战略利益的深度绑定，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农、Michael Mingyan Liu（刘明岩）和 David Fan（范湘龙），上述主体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并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徐农作为混沌天成 18 号的唯一份额持有人和受益人，与混沌天成 18 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48,453,535 股，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数量为 16,398,99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64,852,529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1 | 徐农 | 35,915,587 | 14.46% | 40,149,483 | 15.16% |
| 2 |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 | 25,284,935 | 10.18% | 25,284,935 | 9.55%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比例 |
| 3 | David Fan (范湘龙) | 17,379,262 | 6.99% | 17,379,262 | 6.56% |
| 4 | 曹群 | - | - | 5,904,304 | 2.23% |
| 5 | 李春媛 | - | - | 1,286,957 | 0.49% |
| 6 | 战松涛 | - | - | 1,743,445 | 0.66% |
| 7 | 胡效纲 | - | - | 808,786 | 0.31% |
| 8 | 王晓玲 | - | - | 723,419 | 0.27% |
| 9 | 冯振 | - | - | 723,419 | 0.27% |
| 10 | 戴志凌 | - | - | 584,124 | 0.22% |
| 11 | 刘庆明 | - | - | 217,027 | 0.08% |
| 12 | 岳志永 | - | - | 72,341 | 0.03% |
| 13 | 邵化江 | - | - | 72,341 | 0.03% |
| 14 | 吕秦瑛 | - | - | 28,935 | 0.01% |
| 15 | 其他股东 | 169,873,751 | 68.37% | 169,873,751 | 64.13% |
| 总股本 | | 248,453,535 | 100.00% | 264,852,529 | 100.00% |

注：上表中徐农持股包含其直接持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混沌天成 18 号持股。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4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131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 项目 | 2024 年 1-4 月/2024 年 4 月 30 日 | | |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 资产总额 | 231,470.0 2 | 231,470.4 2 | 0.00% | 226,149.6 1 | 226,150.0 4 | 0.00% |
| 负债总额 | 26,729.43 | 46,816.00 | 75.15% | 21,879.60 | 41,966.17 | 91.81% |
|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 191,683.3 6 | 179,797.8 5 | -6.20% | 191,619.1 2 | 179,600.2 1 | -6.27% |
| 营业收入 | 11,976.46 | 11,976.46 | - | 46,039.21 | 46,039.21 | - |
| 营业利润 | -904.83 | -904.86 | 0.00% | 12,042.61 | 12,042.60 | 0.00% |
| 利润总额 | -896.59 | -896.62 | 0.00% | 13,486.90 | 13,486.89 | 0.00% |
| 净利润 | -1,046.42 | -1,046.45 | 0.00% | 11,363.94 | 11,363.93 | 0.00% |
| 归属于母公司 | -389.39 | -595.14 | -52.84% | 9,558.29 | 11,530.33 | 20.63% |

| 项目 | 2024年1-4月/2024年4月30日 | | |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交易前 | 交易后 (备考) | 变动率 |
| 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0.0157 | -0.0225 | -43.38% | 0.3847 | 0.4353 | 13.16% |
| 稀释每股收益 | -0.0157 | -0.0225 | -43.38% | 0.3847 | 0.4353 | 13.16%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水木天蓬 51.8154%股权，水木天蓬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水木天蓬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实施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有所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部分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所致。随着水木天蓬未来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3、天蓬投资、水木天蓬及上海还瞻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需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与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上市公司 |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p>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p> <p>（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p> <p>（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本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p> <p>（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本公司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p>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 |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 <p>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p>1、本人 Michael Mingyan Liu (刘明岩)、徐农、David Fan (范湘龙) 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人胡旭波、郑晓裔、任崇俊、李莫愁、程昉、顾绍宇、马宇立、郝艾琼、方颖、倪暖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如下：</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应的程序。</p> <p>(3)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约束并控制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同意，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7、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
| 上市公司 | 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形的承诺函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混沌资管(代表混沌天成18号)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p>1、本人/本公司、混沌天成18号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混沌天成18号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本公司、混沌天成18号已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承诺并保证由本人/本公司、混沌天成18号/本公司、混沌天成18号同意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该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人/本公司、混沌天成18号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公司、混沌天成18号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混沌天成18号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混沌天成18号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混沌天成18号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混沌天成18号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混沌资管(代表混沌天成18号) |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p>本人/混沌天成18号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混沌天成18号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混沌天成 18 号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混沌资管(代表混沌天成 18 号)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混沌天成 18 号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混沌天成 18 号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公司、混沌天成 18 号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混沌资管(代表混沌天成 18 号) |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混沌天成 18 号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混沌资管(代表混沌天成 18 号) |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 本人/混沌天成 18 号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违反该承诺, 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 本人/混沌天成 18 号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 <p>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依据届时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有)。</p>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p> <p>2、在本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本人保证将不会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p> <p>3、在本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p> <p>4、在本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 如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p> <p>5、在本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如上市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如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来经营。</p> <p>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p>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保持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的其他承诺；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p> <p>3、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其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p> <p>三、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继续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混沌资管（代表混沌 | 关于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承诺 |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公司、混沌天成18号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天成 18 号) | 函 |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公司、混沌天成 18 号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公司、混沌天成 18 号及前述主体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运作，未来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 徐农 | 关于承担专利变更登记相关费用的承诺函 | 曹群及李春媛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与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及其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申请）权转让协议》，约定曹群及李春媛将登记于其名下的 36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水木天蓬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尚存在 22 项境外有效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在办理过程中。 本人承诺为水木天蓬及其子公司承担上述 22 项境外发明专利办理变更登记而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用（包括公证及认证费用）。 |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交易对方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人/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承诺并保证由本人/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该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人/本公司相关内容已经本人/本公司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吕秦瑛 |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2023 年 7 月，本人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在案发后已积极赔偿被害人家属损失并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2023 年 9 月，本人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一年（（2023）京 0115 刑初 1053 号）。缓刑考验期限为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目前缓刑考验期已届满。</p> <p>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除吕秦瑛外其他交易对方 |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p>本人/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本人/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交易对方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交易对方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p>1、本人/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本人/本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情形，对标的资产有完整的所有权。</p> <p>2、本人/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3、本人/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 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 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人/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p> <p>4、本人/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人/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承担。</p> |
| 徐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 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则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本人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 如完成, 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本人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5、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
| 曹群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
| 除徐农、曹群外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截至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 本人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 则本人拥有权益未满 12 个月部分的标的资产对应的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原因增加的,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p> <p>3、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徐农 | 关于业绩补偿保障措施的承诺函 | 本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拟质押对价股份时,本人承诺事先征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在确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进行;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
| 交易对方 | 关于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承诺函 |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继续规范运作,未来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要求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

(四)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水木天蓬、上海还瞻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且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已对本次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承诺并保证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在该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水木天蓬 |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2022年9月27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水木天蓬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水木”)被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市监处罚[2022]224号),因北京水木生产场地扩建原因于2022年6月30日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申报停产,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没有申请复产,没有向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第三分局报告的情况下,于2022年7月20日至21日进行了超声骨动力设备的配件、超声软组织切割止血设备的配件的生产(但尚未生产出成品设备,无货值金额),被罚款3万元。北京水木已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积极整改,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前述违法行为未对北京水木及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上海还瞻 |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水木天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还瞻主要管理人员 | 关于诚信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 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或其他重大失信情形。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水木天蓬、上海还瞻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承诺函 |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并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可实现性

(一) 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徐农承诺,水木天蓬业绩承诺期(2024年度至2026年度)各会计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13.46万元、4,773.37万元和5,518.00万元。如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至2025年,则水木天蓬业绩承诺期(2025年度至2027年度)各会计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4,773.37万元、5,518.00万元和6,536.30万元。水木天蓬的业绩承诺是否实现,以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1、医疗器械及超声骨刀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近年来,医疗器械行业作为我国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及各主管部门颁布了《“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等一系列法规和政策,在技术创新、国产替代、融资政策等方面,为高端医疗器械的创新和产业化发展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未来,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我国医疗服务的普及,预计骨科、神经外科等需要超声骨刀参与的手术需求在不断增加,推动超声骨刀的需求量将不断扩大。根据新思界研究报告,预计2028年中国超声骨刀总体市场规模(含设备和耗材)将达到8.01亿元,具有广阔的下游应用需求及市场发展空间。

2、业绩承诺人参考评估报告做出的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以立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4)第060020号)中对水木天蓬未来收益的预测为基础确定。水木天蓬未来业绩预测时已充分考虑水木天蓬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水木天蓬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历史年度经营情况,详细预测结果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二、水木天蓬评估情况”之“(一)收益法评估情况”。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设置具有合理性。

(二) 业绩补偿具有可实现性及履约保障措施

根据徐农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业绩承诺人徐农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三友医疗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徐农同时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其完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之日(以审计机构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结果为准,如完成,则完成之日为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或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其利润补偿义务、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孰晚为准)期间内不得转让。同时徐农承诺,保证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如拟质押对价股份时,承诺事先征得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在确保《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措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综上所述,对业绩承诺人所获得股份对价设置的锁定期能够覆盖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期间,能够较好地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上会稿)》之签章页)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